

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赣教就办字〔2020〕8号

关于签订 2020 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 工作责任书的通知

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核查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9〕22号）精神，按照省教育厅《关于改革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的通知》（赣教就字〔2020〕1号）要求，进一步规范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工作，逐步建立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数据质量监管体系，现将本年度与各高校签订就业统计工作责任书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的准确与否，直接决定着对我国整体就业形势预判的准确程度，关系着国家对整个宏观经济形势的准确研判。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要将本校年度毕业生就业统计核查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切实提高就业统计数据质量。

二、各高校要进一步夯实就业统计自查工作，建立辅导员班主任采集信息、院系审核、校级复核的管理机制。要严格规范和审核就业材料，严格执行教育部“四不准”规定，确保各项数据的准确无误。

三、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队伍尤其是院系辅导员、班主任一线人员的培训工作，将就业政策、就业统计、就业管理等业务知识作为主要培训内容，全面提高就业工作队伍的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

四、省教育厅与各高校签订的《2020年度江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责任书》见附件。请各高校于2020年5月31日前，将就业统计工作责任书（一式叁份）加盖学校公章后交至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待省教育厅加盖公章后返还学校一份。

五、相关工作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甘林子 电话：0791-88510036

附件：2020年度江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责任书

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



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印发

附件

2020 年度江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责任书

根据教育部学生司《关于改革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9]106号）要求，为认真做好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提高毕业生就业统计数据的质量，强化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的领导，建立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问责机制，明确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在就业统计工作中的责任，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责任对象

我省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及成员。

二、责任范围

1.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的领导，全面强化本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的责任，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要对本校毕业生就业状况数据上报的真实性负责。各校要与院（系）签订就业统计工作承诺书，层层压实责任。要在校园网等主要渠道公布本校的就业统计工作纪律、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确保毕业生人人知晓本校的就业统计工作纪律要求，要对毕业生通过各种渠道反馈的问题建立台账，逐条核查确认，跟踪解决。

2. 各高校要坚决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就业统计工作“四不准”的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

3. 各高校要严格审核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等就业材料，相关工作人员必须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切实履行就业材料的审核和复核职责，院系审核人、校级复核人须在就业材料上签名，并注明审核或复核时间，确保经其校核后的毕业生就业状况数据准确无误。以上材料要在高校就业部门存档，以备出现问题时，追查责任。

4. 各高校要按就业工作要求的时间节点上报本校毕业生的就业信息数据，并确保上报信息的完整、规范、真实、准确。

5. 各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由各校自主核定，并在本年度 8 月 31 日前上报完毕，省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部门对各高校截止 8 月 31 日上报的数据进行汇总统计。

三、责任追究

省教育厅将委托省级统计部门，对各高校本年度毕业生就业状况进行专项核查。对于毕业生在就业反馈和在第三方核查等渠道中发现的弄虚作假现象，教育厅将依据与各高校签订的责任书，以及截止于本年度 8 月 31 日经学校签章的《江西省高

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状况数据学校核定确认表》，对发现的问题，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并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予以问责、追责。

江西省教育厅(签章)

签订责任书高校(签章)

2020年5月 日